

## 輔仁大學哲學系張振東神父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哲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設立要點：為弘揚張振東神父身教和言教之精神特設立「張振東神父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以鼓勵輔大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家境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哲學系張振東神父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始由畢業系友捐贈，成立基金專戶與各界人士指定捐款至「張振東神父獎助學金」用途之經費。
- 第 3 條 獎勵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（含延畢生）。
- 第 4 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學年一名為限。
- 第 5 條 辦理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七週開始至第八週結束前(依據公告日期)接受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頒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- 第 6 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1. 申請學期未受領哲學系書卷獎和哲學系系友李鴻賓先生獎學金；
  2. 成績表現：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；
  3. 操行表現：申請之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6 分，且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記錄者或因考試舞弊而受處罰者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料：
1. 申請書（請至哲學系官網下載）；
  2. 自傳含經濟狀況描述；
  3. 檢附相關證明（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；
  4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第 8 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補助：
1. 申請人家庭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；
  2. 學業成績較優者。
- 第 9 條 審查程序：由大學部學生自行提出申請後，本系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核定。
- 第 10 條 審查會議審查委員：由系主任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